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756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陳新榮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而按第28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為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者，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

二、經查，原告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新榮之遺產範圍內，就陳新榮之債務負清償責任，陳新榮與原告雖以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第9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惟查原告係經營金融業務之法人，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衡情陳新榮當無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機會及可能性，而陳新榮之遺產管理人即被告事務所設於新竹縣竹北市，由本院管轄顯增被告應訴之煩，對於被告顯失公平。準此，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事務所地之管轄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核與

01 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首開法
02 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謝達人